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3442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党俊锋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崇礼乡西党村06-5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化妆用具；厨房用具；垃圾桶；手动清洁器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梳；电动牙刷；隔热容器；饮用器皿